

泰安昌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桥隧自动化工程特种设备、钢模板设计制造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9日，泰安昌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桥隧自动化工程特种设备、钢模板设计制造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泰岱环审报告表[2017]第130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工业开发区上泉路西，天颐大道以北，泰安市三源聚鑫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4464m²，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产品为年生产地铁、隧道液压衬砌台车5台、连续梁液压行走挂篮7台、隧道防水板自动台车3台、其他异型钢模板3台；工程组成主要包括：加工车间1座4464m²、（包括仓库）、办公室40m²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和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8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剪板机1台、折弯机1台、数控等离子切割机1台、3辊卷板机1台、钻床1台、气体保护焊机12台、空压机1台、行车7台、大型铣边机1台、锯床2台、冲压机1台、机械联合冲剪1台等；生产工艺过程为：以工字钢、槽型钢、钢板以及外购配件等为原料，经下料、钻孔、机加工、焊接、组装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7年4月由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7年12月8日通过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泰岱环审报告表[2017]第130号），项目于2017年12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泰安昌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桥隧自动化工程特种设备、钢模板设计制造生产线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公用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泉水务（泰安）分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烟尘。切割烟尘收集后由风机排出车间外；焊接烟尘经8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卷板机、电焊机运行及金属件碰撞等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减震、车间封闭、关闭门窗等。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钢材下脚料(50t/a)、钢屑(3.0t/a)、废焊条头(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0.02t/a)，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8年8月29日-8月30日由山东泰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公用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泉水务（泰安）分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

2. 废气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5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检测报告表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检测值范围为 52.2-64.9dB(A)，夜间不生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生产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为大漕河，距离约 800 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新庄村约 410 米，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新庄村影响较小；项目属于机械加工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浓度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整改建议。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现场整改合格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一般固废存放管理，小尺寸固废（如废焊条头、小钢件等）应使用容器存放，一般固废应分类存放并根据固废种类分别悬挂标识牌。

2、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应定期清理过滤筒，提高烟尘收集和处理效果。

3、危废暂存间不规范：室外标识牌不全，室内标识牌不规范，无危废台账，应按危废管理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4、切割烟气通过风机直接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建议切割废气经滤筒式或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5、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制度应上墙。

以上问题整改完成后，将整改前后照片发给验收组确认后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验收组长	梁海斌	泰安昌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465380860	梁海斌
检测代表	王福济	山东泰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560023813	王福济
环评代表	徐淑新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173013656	徐淑新
专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13864311196	刘家弟
专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岳乃凤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梁海斌

整改后专家确认签字: 已整改

刘家弟 131196

泰安昌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